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花原簡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偵字第5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玉玲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玉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於103 年間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後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定（甲案）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 年度原易字第168 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（乙案），甲、乙兩案接續執行，其於104 年5 月29日入監執行，至104 年9 月25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出監；又於104 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4 年度原易字第12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 年度原上易字第4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其於105 年3 月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0頁）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件均為竊盜犯罪，二者所犯罪名、保護法益、犯罪情節、手段均相同，且觀被告前案紀錄，可知被告屢屢再犯竊盜案件，顯見被告主觀上欠缺對刑法之尊重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而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本刑，即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有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警卷第3頁；惟本院卷第11頁之被告戶籍資料載為國中畢業），正值壯年，應有相當社會歷練，當知悉於商店內購物應付款之消費方式，然其本次於商店內選購物品，卻未思循正常消費模式結帳，反將物品塞入自身包包內掩飾，而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手段顯不可取；又被告先前有多次竊盜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此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堪認自我約束能力不佳；被告雖主張其有精神疾病，並提出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證明卡及診斷證明書（見警卷第37頁及偵卷第53頁）在卷可參，然依被告所述及診斷證明書可知，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多年，其當知悉其病情，並應積極服藥或住院改善其竊盜行為，然被告在患病期間仍屢屢犯竊盜案件，實難認被告有盡力控制其行為，況被告於消費後仍知結帳部分物品，且於警詢供稱竊取狗食已給狗吃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足證被告係有特定竊取目標，非因疾病發作無法控制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自難因其疾病而豁免刑罰；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稱平和、竊得財物價值非鉅，且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賠償告訴人，有偵查筆錄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有所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；末兼衡其離婚、擔任臨時工、罹患精神疾病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；偵卷第53頁；警卷第3頁反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西沙蒸鮮包雞肉、牛肉口味各5包，均未扣案，依被告於警詢供稱：狗食均已給狗食用等語在卷，衡諸被告已於偵查中賠償新台幣681元與告訴代理人收訖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而未保有該犯罪所得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無非造成對被告之雙重剝奪，有過苛之虞，且有國家受不當得利之嫌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

段、第38條之2 第2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陸怡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慧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5152號
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選任辯護人　蘇彥彰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玉玲前於民國104 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

院以104 年度原易字第12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 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 年度原上易字第4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於105 年3 月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8 年10月24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統冠聯合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府前路分公司「統冠超商府前店」內，乘店長林晨曈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由林晨曈管領而陳列於貨架販售之西莎蒸鮮包雞肉、牛肉口味各5 包（價值總計新臺幣290 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其側肩背包內，未結帳即離去現場。嗣因林晨曈盤點店內貨品時，察覺上開財物短少，即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晨曈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玉玲於調查筆錄及本署偵查中均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晨曈於調查筆錄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證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 片及翻拍照片1 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因竊盜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於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同罪質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　芳　怡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　記　官